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申报办理通知单

编号：GXJXM2021029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二批 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和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拟在我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遴选出第二批企业和服务平台推荐上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

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聚焦“两个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

“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4. 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

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对口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服务范畴：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3. 有能力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专业服务。

二、申报材料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企业：

（1）《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

件 1)

(2)《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

(3)《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3)

(4)《附件 2、附件 3 汇总表》(附件 4, 仅电子版)

(5)佐证材料:

①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5)

②产业导向:属于“两个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具体细项;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的佐证材料。

③专业化程度:近两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经费等关键数据);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证书(如 UL,CSA,ETL,GS)

④创新能力: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

⑤经营管理: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促进提品质、创品牌的佐证材料。

⑥成长性:有上市计划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按照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同时将可编辑的电

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 “专精特新”小巨人对口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①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情况说明（附件6）

②《厦门市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7）

③厦门市2021年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附件8）

④近2年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业绩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提供3个以上的成功服务案例。

⑤未来三年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方案。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企业和服务平台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于7月1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滨南路83号6楼创新创业部）；电子版发送至xm968871@163.com。

2. 审核推荐。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名单。组织推荐的企业和平台编制《厦门市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3. 联系方式: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处 张 蕾 2896893

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吕吉星 2211821 (重点企业申报
咨询)、梁兴全 2233621 (对口示范平台申报咨询)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1

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批次	所属行业 (2位码及名称)	该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的说明 (不超过100字)
1				
2				
3				
4				
5				
6				
7				
8				
9				
...				

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补充所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所属行业（2位码及名称）
行业分类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709/20170929_1539288.html

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主导产品类别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分类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注明)			主导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具体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 (限10字以内)			★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 (限10字以内)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另附页无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注: 1. 请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2. “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厦门市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70%以上)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创新能力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如UL, CSA, ETL, GS)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近2年4%以上)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个)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个)			
	主持或参与制 (修) 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 (个)			
经营管理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项)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项) (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 (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 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促进提品质、创品牌	□是/□否	□是/□否	□是/□否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 (请注明: 递交申请书, 或已进入辅导期)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注: 1. 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申报条件。

附件 1

福建省厦门市第一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基本情况说明（模板）

一、本企业情况及所获扶持

（一）拟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总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领域“补短板”、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创新优势、成长性等。

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 4. 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已经获得的政府相关扶持。重点聚焦“补短板”“填空白”领域，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方面；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供应链互通的融通创新产业生态等方面。

二、分年度（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不超过 1500 字）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附件

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情况 说明（模板）

一、本省份拟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及务实举措

（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措施。本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范畴，已建立的小巨人服务案例，拟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和长期推动举措，结合实际可包括：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以点带面，为本省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示范带动并健全本省份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二、分年度（实施期满1年、实施期满2年）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目标。集聚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服务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厦门市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与公布名称一致）	提供服务内容 （100字以内）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认定文号
1			
2			
3			

